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振平先生、董事孙传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7月1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振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33,512股（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为0.09%）、董事孙传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5,000股（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为0.03%）。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振平先生、董事孙传志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李振平先生和孙传志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蓝帆医疗原总股本比例（%）
李振平先生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29日	25.33	353,512	0.0367
孙传志先生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日-10月29日	25.78	195,000	0.0202
合 计				548,512	0.0569

李振平先生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减持次数为 1 次，减持均价为 25.33 元/股；一致行动人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2 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23.94 元/股至 25.30 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2 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22.00 元/股至 24.98 元/股，蓝帆投资减持情况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和《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暨减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孙传志先生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减持次数为 3 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25.14 元/股至 27.20 元/股。

## 2、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李振平先生	合计持有股份	3,334,048	0.3458	2,980,536	0.3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512	0.0865	480,000	0.04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0,536	0.2594	2,500,536	0.2549
孙传志先生	合计持有股份	1,020,000	0.1058	825,000	0.08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000	0.0265	60,000	0.0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5,000	0.0794	765,000	0.0780
<b>合 计</b>		<b>4,354,048</b>	<b>0.4517</b>	<b>3,805,536</b>	<b>0.3879</b>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李振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80,536 股，持股比例由原 0.35% 降至现 0.31%；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96,783,136 股，持股比例由原 34.59% 降至现 30.25%；合计持股比例由原 34.94% 降至现 30.56%；孙传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25,000 股，持股比例由原 0.11% 降至现 0.08%。

注：本公告中原总股本是指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前（2020 年 12 月 3 日前）总股本，现总股本指减持计划完成时（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振平先生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李振平先生及孙传志先生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振平先生及孙传志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李振平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 2、孙传志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